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售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的文本，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及發售股份(定義見本售股章程)的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售股章程)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售股章程)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本封面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7至28頁。

公開發售須待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特別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付諸實行。

敬希股東垂注，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條件仍未達成的情況下進行。擬於公開發售須予履行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付諸實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而向彼等發出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37)

釋 義

「合規申請」	指	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以申請表格作出的有效申請，連同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就申請該申請表格的發售股份應付的全數金額，已在首次過戶時兌現或在包銷商的全權決定下，隨後才兌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於緊接刊發該公告之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售股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即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及合宜的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857,945,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的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的本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的配額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而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即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發行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購」	指	就任何發售股份而言，指涉及股份的合規申請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收到的該等發售股份，而對「承購」的提述亦須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即857,945,000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和。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五年
最後接納時限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倘終止進行公開發售)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 股份的生效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買賣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買賣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附註：

本售股章程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本售股章程內就公開發售或與此相關的時間表所載事件訂明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僅屬指示性質，或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順延或修改。

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的順延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順延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情況下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生效，但將重訂為有關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生效，則本節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其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的責任將予終止,訂約各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執行董事：

王竟軍先生
吳哲彥先生
吳青山先生
謝清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冬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先生
金重為教授
蘇文強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漳平市
富山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02室

敬啟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公開發售857,945,000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171,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1,715,89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計算，857,945,000股發售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的資料、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

於記錄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15,89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857,945,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579,450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2,573,835,000股股份

包銷商：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擬籌措的資金總額
(扣除開支前)： 約171,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的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遵守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857,94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50.00%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將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悉數繳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29.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港元折讓約31.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5港元折讓約32.2%；
- (d) 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每股約0.257港元折讓約9.8%；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25.9%；及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2元(相當於約0.75港元)(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為1,429,000,000股)折讓約73.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月股份的市價(整體呈下行趨勢，股份的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所錄得最高收市價0.315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所錄得最低收市價0.250港元)；(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月股份成交額波動，股份成交額介

董事會函件

乎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所錄得最高成交額33,861,281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所錄得最低成交額516,786港元；(iii)現行市況下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以及(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於市場氣氛動盪不安、資金流向、利率走勢、不同主要經濟體的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所作出不同經濟決策，以致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倘所設定的認購價並非較股份過往成交價相對大幅折讓，將難以於波動的投資環境吸引合資格股東通過公開發售再投資於本公司。

於考慮公開發售時，本公司曾接洽三間證券公司以擔任包銷商，旨在為公開發售爭取最佳條款。由於包銷商提供最具競爭力包銷佣金收費率，因此本公司決定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就包銷協議進行商討期間，本公司知悉，認購價必須較收市價相對大幅折讓方可促使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為公開發售的主要部分)。基於上文所述，如非較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本集團將難以獲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時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分享本集團日後的增長成果。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鑒於(a)如下文「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本公司的估計資金需求；(b)認購價折讓；及(c)採納不同的保證配額基準或會對不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所持的股份構成更大的攤薄影響，故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的保證配額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

董事會函件

獲董事議決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 (3) 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5)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及正確。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作出的安排生效而提供有關資料、遞交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的行動及事宜。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商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5)段所載條件。除上文第(5)段所載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1)段至第(5)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除外)，而訂約各方均無權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涉及任何先前的違約情況則除外。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

董事會函件

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規登記。

售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規登記或備案。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共有一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合法及取得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意見，並獲告知並無限制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於記錄日期，就公開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因此，公開發售將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而本章程文件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的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應獲配的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分享本集團日後的增長及發展成果。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不設超額申請將會減輕相關行政成本後，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配額將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的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有關零碎配額及不合資格股東配額所涉及的發售股份將會彙集，並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出售產生的相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及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專注發展木材加工技術。本集團持有超過90項註冊專利，於創新木材改良技術方面具有領導地位。透過先進的木材加工技術，本集團向逾35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家居建築材料、休閒傢具及旅遊設施的一站式服務。本集團客戶群涵蓋大型家居裝修連鎖店、旅遊業發展商、建築商及終端客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尋求進行公開發售以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提供充足盈餘資本以支持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同時加強其營運資金。除本集團將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並於中國福建省連城縣冠豸山（為國家AAAA級旅遊景區）發展及營運一個木屋酒店旅遊項目，涉及總投資額預期約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潛在投資機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1,6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7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19,000,000港元用於撥資購置自動化生產機器及設備（「**自動化生產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高速木材掃描儀、全自動指接、封邊及黏合沖壓設施，以提升本集團生產自動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購置第一套自動化生產設備（「**第一套設備**」）訂立若干購買合約，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7,600,000港元），並正與若干供應商商討購置第二套自動化生產設備（「**第二套設備**」），代價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1,200,000港元）。初步預期(a)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或前後開始裝置第一套設備，而相關代價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或前後有關裝置完成後由本集團悉數支付；及(b)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或前後開始裝置第二套設備，而相關代價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或前後有關裝置完成後由本集團悉數支付；
- (ii) 約17,000,000港元用於研發活動以提升本集團產品設計（「**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增購產品測試及木材改良設備及增聘產品測試員；及
- (iii) 約3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主要用作購買原材料及支付本集團之經營開支。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22,600,000元(相當於約147,100,000港元)，保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擬維持強健現金狀況以保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基於董事會的最新估計，預期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就營運資本項目的資金需求如下：(i)約人民幣546,000,000元(相當於約655,2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購買原材料；(ii)約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129,6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生產費用；及(iii)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用於日常升級及維護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本集團擬利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上述購置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發開支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擬利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上述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部分投資的資金需求。

此外，本集團亦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有關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如下：(i)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部分總投資額；(ii)約人民幣99,0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0港元)用作購置自動化生產設備；及(iii)約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0港元)用作研發開支。本集團擬利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上述購置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發開支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擬利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上述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部分投資的資金需求。

鑒於上述資本開支的預計資金需求，本集團認為進行公開發售以取得額外財務資源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扣除公開發售的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的估計淨價格將約為0.198港元。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待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可進行策略投資。儘管公開發售普遍具固有攤薄性質，倘合資格股東不全面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本公司擬將建議認購價訂於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的水平，以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減低倘股東因認購價欠缺吸引力而決定不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導致股東的股權出現攤薄約33.33%的可能性。此外，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

董事會函件

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分享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務請不欲承購彼等有權認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有關倘股東決定不承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以致其股權可能受到攤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攤薄影響」一節。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本公司已嘗試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債務融資以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然而，其各家主要往來銀行向本公司表示，取得債務融資很可能需要質押資產，且質押資產的價值很可能會出現大幅折讓並以高利率計算有關貸款。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以有利條款透過債務融資取得預期所需資金並不可行。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的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的方法，惟供股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有關印刷、刊發及處理額外申請表格及就未繳股款權利交易與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安排的成本約2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投放其他資源管理未繳股款權利的交易，包括本公司與各方(例如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財經印刷商)的溝通。由於該等資源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時間成本及其他無形的業務前景機會成本，該等額外成本及時間難以量化。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較債務融資及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屬公平合理且較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包銷商：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即最多857,945,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857,945,000股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的1%

本公司的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後，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購入股份的其他證券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收費。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的相關授權及權利。

於最後交易日及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倘包銷商就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與分包銷商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

董事會函件

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與彼等有關連；以及(ii)並非與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上文「公开发售—公开发售的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本條款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开发售的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开发售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开发售；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开发售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开发售；或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其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的責任將予終止，訂約各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 (附註1及附註2)	405,637,412	23.64	608,456,118	23.64	405,637,412	15.76
吳哲彥先生(附註2)	11,002,940	0.64	16,504,410	0.64	11,002,940	0.43
王竟軍先生(附註3)	136,300,000	7.94	204,450,000	7.94	136,300,000	5.30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134,700,000	7.85	202,050,000	7.85	134,700,000	5.23
吳青山先生(附註5)	26,767,828	1.56	40,151,742	1.56	26,767,828	1.04
謝清美女士(附註6)	9,633,380	0.56	14,450,070	0.56	9,633,380	0.37
小計	724,041,560	42.20	1,086,062,340	42.20	724,041,560	28.13
公眾股東	991,848,440	57.80	1,487,772,660	57.80	991,848,440	38.54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任 何彼等所促使的 認購人(附註7)	—	—	—	—	857,945,000	33.33
	<u>1,715,890,000</u>	<u>100.00</u>	<u>2,573,835,000</u>	<u>100.00</u>	<u>2,573,835,000</u>	<u>100.00</u>

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總和不一定為100%。

附註：

- 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哲彥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吳哲彥先生被視為於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哲彥先生為執行董事。
- 王竟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張志猛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青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6. 謝清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7.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將於緊隨有關認購事項後認購或促使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方認購該等包銷股份，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連同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概不會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所促使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方：
 - (i) 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ii) 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得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
 - (i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垂注，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條件仍未達成的情況下進行。擬於公開發售須予履行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付諸實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272,600,000股 股份	約149,700,000港元	用作提升本集團產品 產能的資本開支及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約93,000,000港元用作 興建本集團第三階段的 生產設施，包括但不限 於廠房結構、消防設備 及電路結構，並已於二 零一五年十月竣工。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關生產設施用作尚待裝 置自動化生產設備的臨 時倉庫；(ii)約28,700,000 港元將用作二零一五年 度結束前現有生產設施 的其他升級；及(iii)餘額 約28,000,000港元將用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止的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鑒於公開發售，董事會建議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改為10,000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的價值將為2,8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會令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將會減少買賣股份時的整體交易費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若干經紀行及機構投資者訂有內部政策及常規，訂明彼等不得投資低價股份，亦不鼓勵個別經紀向客戶推薦低價股份。因此，隨著股份成交價提高以及交易費及手續費減少(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本公司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普羅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碎股而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盡其所能為有意收購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碎股。有意獲得該項服務的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將可成功為買賣碎股對盤。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發售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或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接納及付款程序

本售股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該表格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的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任何數目的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的任何數目，則必須將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Merry Garden Holdings Lt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的手續的所有資料。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就所接納發售股份付款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

董事會函件

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的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寄送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地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該地區的其他法例及規例。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的人士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於認購保證配發的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有關申請人已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任何股東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的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接納申請認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的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不會令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公開發售獲包銷商(並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7.26A條，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的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股份價格及已發行股份的攤薄影響：

事件	於公開發售後對 股份價格的 攤薄影響	於公開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公開發售後 對已發行股份的 攤薄影響 (附註2)
公開發售	將下調約8.3% (附註1)	2,573,835,000股股份	33.33% (附註3)

附註：

1. 股份價格的攤薄影響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即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43港元及理論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計算。
2. 攤薄影響乃將股份數目增幅除緊隨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股份的攤薄影響僅適用於不參與公開發售的該等股東。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竟軍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第33至95頁)、二零一三年(第42至107頁)及二零一四年(第62至164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合共約人民幣527,700,000港元(相當於約633,200,000港元)，當中包括(a)未兌換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16,7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b)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73,000,000元(相當於約447,6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廠房及設備、樓宇、租賃預付款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c)無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165,6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外匯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在並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及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正常業務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並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及現時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受惠於中國旅遊業及城鎮化的蓬勃發展，另外美國房地產市場以及美國經濟亦一直持續保持增長，帶動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休閒傢具產品及北美市場之木屋構件產品的銷售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及北美市場之營業額分別增長21.8%及10.2%至分別人民幣158.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百萬元。

本集團自有品牌「美麗家園」之零售業務業績有顯著改善，並且轉虧為盈。再生能源產品業務的表現亦非常優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14.6百萬元之營業額及人民幣5.8百萬元之盈利，反映本集團之「美麗家園」自有品牌已經發展成熟，亦證明本集團發展再生能源產品的策略正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北美客戶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意向書。成立合資公司之事宜現進展良好，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前投入運作。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於全球家居裝飾材料市場取得更高佔有率。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具有優厚利潤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購入揚帆同創集團有限公司（「揚帆同創」），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設備，並擁有14項智能家居電子設備的註冊專利。通過運用揚帆同創先進的科技，將有效推動本集團的木屋產品走向智能化，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具附加值。

為了抓緊中國旅遊業市場的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並於中國福建省連城縣冠豸山發展及營運一個木屋酒店旅遊項目。本集團相信透過直接參與旅遊項目開發，本集團將能更緊密抓緊中國旅遊業的蓬勃發展帶來之龐大市場。

隨著國內旅遊產業的高速發展，美國經濟及地產市場平穩增長以及亞太區新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日增，預期本集團將可保持增長勢頭，繼續以平穩較快速度增長。

本集團第三期生產設施之工程已完成超過50%，預計將可在下半年逐步投入生產，屆時本集團在滿足國內外客戶需求方面游刃有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發展為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增長提供穩固基礎。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已就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1,2) 人民幣千元	完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	完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⁵⁾ 人民幣
按認購價為每股發售 股份0.2港元的發售 股份857,945,000股計算	886,769	137,097	1,023,866	0.52
	<u>886,769</u>	<u>137,097</u>	<u>1,023,866</u>	<u>0.52</u>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經扣減商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將予發行的857,945,000股股份計算(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比例)，經扣減相關開支約1,61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52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886,769,000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715,890,000股股份計算。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886,769,000元以及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7,097,000元的合併計算總額；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15,890,000股股份及按公開發售項下發行的857,945,000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猶如公開發售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計算後得出。
-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售股章程有關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一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售股章程附錄二第一部分中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進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售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函件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制，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件或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不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將實際如本售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售股章程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售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u>1,715,89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7,158,900.00</u>

(B)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715,89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7,158,900.00
<u>857,945,000股</u> 發售股份	<u>8,579,450.00</u>
<u>2,573,835,000股</u> 股份總數	<u>25,738,350.00</u>

所有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尤其包括在股息及投票權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吳哲彥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405,637,412	23.64%
	實益擁有人	11,002,940	0.64%
王竟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300,000	7.94%
吳青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767,828	1.56%
謝清美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33,380	0.56%

附註：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吳哲彥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故吳哲彥先生被視為於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

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及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5,637,412	23.64%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4,700,000	7.85%
張志猛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4,700,000	7.85%

附註1：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吳哲彥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故吳哲彥先生被視為於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故張志猛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

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其他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竟軍先生
吳哲彥先生
吳青山先生
謝清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冬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先生
金重為教授
蘇文強教授

審計委員會
藍顯賜先生(主席)
蘇文強教授
金重為教授

	薪酬委員會 金重為教授(主席) 蘇文強教授 藍顯賜先生
	提名委員會 金重為教授(主席) 蘇文強教授 藍顯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漳平市 富山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02室
公司秘書	黃偉倫先生，CPA 余學深先生
授權代表	余學深先生 吳哲彥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漳平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漳平支行 中國銀行漳平支行

8. 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02室
包銷商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7樓02B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成立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藍顯賜先生、蘇文強教授及金重為教授，當中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藍顯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 (ii)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3港元配售最多165,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3港元認購最多165,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完成)；
- (iii) 廈門城健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漳平木村」，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施工合同，內容有關於中國福建省漳

- 平市和平鎮和平村及和春村的土地上的地基工程及鋪設該等生產廠房的水電網絡及興建生產廠房及其他附屬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52,000,000元；
- (iv) 本公司、Green Ocea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World Sheen Group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揚帆同創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3,333,000港元；
- (v) 木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秦源有限公司與連城縣豸龍旅遊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協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並於中國福建省連城縣冠豸山(為國家AAAA級旅遊景區)發展及營運一個木屋酒店旅遊項目。該項目總投資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主要由本集團負責承建；
- (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認購272,60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
- (vii) 漳平木村與漳平市美麗家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漳平市美麗家園房地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與漳平市美麗家園房地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所訂立買賣協議項下擬買賣位於福建省漳平市菁城街道東環路996號的A1區(總建築面積約2,300平方米)及B1區(總建築面積約3,000平方米)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之收購事項；及
- (viii) 包銷協議。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王竟軍先生(「王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之經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深圳創立了數家以國際貿易為核心的綜合性企業，其貿易夥伴廣泛分佈於中國大

陸、臺灣、澳大利亞及菲律賓等，王先生在國際貿易及金融投資等領域累積豐富行業經驗。

吳哲彥先生(「吳哲彥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哲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漳平木村」)擔任車間主任，並獲得木材產品行業(包括生產流程、研發工程及新木材產品的開發流程)的知識及經驗。吳哲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漳平木村的董事兼法人代表。

吳哲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文憑(遠距教育)。吳哲彥先生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及福建農林大學客座教授。吳哲彥先生為吳冬平先生之子，吳青山先生之侄。

吳青山先生(「吳青山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吳青山先生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兼生產管理事宜。吳青山先生有逾24年的木材製品企業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吳青山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漳平市紡織器材廠副廠長一職，而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則擔任漳平市溪南木材綜合加工廠技術員一職。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創立後，吳青山先生一直擔任漳平木村董事兼副總經理。

吳青山先生為吳哲彥先生的姑父，吳冬平先生的妹夫。

謝清美(「謝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事宜，彼在企業管理及採購方面擁有逾12年的豐富經驗。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漳平木村副總經理及漳平木村董事。謝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止負責漳平木村銷售部並兼管採購事宜，且自二零零三年開始負責管理漳平木村的採購部門。

非執行董事

吳冬平先生(「吳冬平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吳冬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止於漳平木村擔任總工程師一職。在創立本集團前，吳冬平先生曾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止期間擔任漳平木村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止期

間擔任福建省漳平市紡織器材廠廠長。吳冬平先生為全國木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結構用木材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當選中國林學會木材工業分會木材研究所保護研究會第四屆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當選為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副會長。吳冬平先生在木材加工、保護及木結構技術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吳冬平先生曾兩次代表本集團參與起草國家行業標準及林業行業標準，並參與國家行業標準及林業行業標準的審議工作。

吳冬平先生為吳哲彥先生的父親，吳青山先生的妻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先生(「藍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藍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藍先生在財務、審計及會計範疇有超過26年經驗。藍先生曾為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高級人員。

藍先生現為偉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重為教授(「金教授」)，77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木材保護領域專家，在木材保護研究領域擁有逾37年的經驗。金教授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南京林業學院，主修林業產品化學加工。彼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以公派學者身份赴美國進修學習木材保護與改性技術，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擔任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和密西西比州立大學訪問學者。

蘇文強教授(「蘇教授」)，5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教授於林學及木製產品研究領域有超過30年資歷。蘇教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榮獲優秀共產黨員的稱號，並獲委任木材行業的多個職位，例如黑龍江省化工學會理事會理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國林學會木材科學分會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

月)、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專家指導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中國林學會木材科學分會木材保護研究會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產化學工業研究所《生物質化學工程》編輯委員會編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蘇教授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主修林產化學加工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余學深先生(「余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集團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余先生於金融、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余先生在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國際評估諮詢公司工作。余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偉倫先生(「黃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審核服務範疇擁有逾八年經驗。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余學深先生及黃偉倫先生。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ii) 全體董事的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02室。
- (i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區。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02室。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vi) 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專家及同意書

本售股章程載有以下專家之意見及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售股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視適用情況而定)。

17.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可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02室)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報；
- (iv)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董事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的同意書；及
- (vii) 章程文件。